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文件

施教科发〔2021〕93号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关于 2021 年 普高和中职招生工作方案

县一中、县职校及各初级中学：

为促进我县普高和中职招生工作有效开展，顺利完成省教育厅、州教育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结合我县普高和中职教育实际情况，我局拟订了《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关于 2021 年普高和中职招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为有效开展普高和中职招生工作，特成立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普高和中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位雄

副组长：雷明军、文廷举、张治平、刘德华、王宇贵、彭应华

成员：各股室负责人、一中、职校校长及初级中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董佳鑫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统筹教育系统内的普高和中职招生工作，并规范管理县内外普高和中职学校在我县的高中招生行为。

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各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普高和中职招生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任务，有专人负责。于6月15日前报送我局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该方案作为教育和科技局招生检查评估材料，逾期未交检查评估时视为无方案）。方案要制定有招生任务的分解落实完成情况与班主任（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评优评先等挂钩。普高和中职招生任务（人员名单）承包到班主任或教师个人，明确未完成招生任务的当年不能评优评先，奖励性绩效工资不能评为一等。要在学生毕业前开展一次对毕业班学生升学意向调查，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升学指导。对当年毕业学生去向要造册登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县教育和科技局招生考试服务中心备案。

三、招生任务数

1.县一中招生任务：（1）任务总数：1000人；（2）优秀生源任务：完成县内中考成绩前200名中至少100人到县一中就读。

2.各初级中学普高任务（输送县一中）：（1）任务总数：按本县录取人数计算，其计算方式：完成率=实际就读县一中人数/

县一中录取人数 $\times 100\%$ ；（2）优秀生源任务：各初级中学完成该校进入全县中考成绩前 200 名学生中至少有 50% 以上的学生进入县一中就读。

3. 中职招生任务：全县任务数 1000 人，其中：县职校招生计划 600 人（本县学籍生源或户籍生源）。

4. 各初级中学中职招生任务：各初级中学九年级在籍人数-录取普通高中人数-州属高中面向全州招生实际录取人数。各初级中学向县职校输送任务数=各校中职招生任务数 $\times 65\%$ 。普高录取人数多，则中职人数变少，普高录取人数少，则中职人数增多。

5. 县外普高（州级允许招生学校，并符合录取条件）和县外中职学校允许到我县招生并就读的学校以印证材料为准（普高类印证材料为该生经过州教育局盖章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中职类印证材料为该生在就读学校缴费票据复印件）。印证材料收集由初级中学负责完成，印证材料需要提交一份电子版（每个考生一份且按照考生考生号+考生姓名命名）和相应的纸质材料到招生考试服务中心。

6. 各初级中学完成整班移交任务：就读县一中人数+就读县内中职人数+县外普高就读人数（州级允许招生学校并符合录取条件）+县外中职就读人数（印证材料为就读学校收费票据复印件和学校有效证明为依据）。

7. 根据新阶段东西部协作要求和《佛山市-黔东南州劳务合作框架协议》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将施秉县 2021 年中职学生赴广东佛山市高明区高级技工学校就读计划安排于下：施秉二中 4

人，其中女生 2 人；施秉民中 6 人，其中女生 2 人；施秉三中 6 人，其中女生 2 人；双井中学 2 人，其中女生 1 人；马号中学 2 人，其中女生 1 人。

8.根据《黔东南州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职（技校）招生任务并做好职业教育“黔匠班”人才培养工程和专业设置调整等工作的通知》（黔东南教职通〔2021〕25 号）文件安排，将施秉县 2021 年中职学生输送到台江职校就读计划安排于下：施秉二中 15 人，施秉民中 20 人，施秉三中 20 人，双井中学 13 人，马号中学 12 人。

四、工作措施

（一）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招生宣传。

积极营造社会关注、家长认同、学校落实、师生和谐的普高和中职招生宣传的浓厚氛围。具体措施：一是会议宣传，利用各种会议有计划地进行普高和中职招生宣传。县一中和县职校务必召开多场次的针对学生及家长的招生工作专题会，到各乡镇初级中学召开现场招生工作会。二是广告宣传，在学校、车站、交通要道、街道社区、乡镇所在地张贴临时或永久性广告进行招生宣传。三是媒体宣传，完善施秉教育网站的建设，利用县有线电视等多种方式，广泛进行招生宣传。四是活动宣传，利用各种机会，举办文体活动进行招生宣传。五是印发招生简章，进村入户对考生及家长进行招生宣传。

（二）加强督促检查，规范招生纪律。

1. 对就读县内普通高中的家庭贫困的部分优秀学生，按国

家政策每生每年资助 2000 元；对就读本县职校的中职学生免交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按《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公布贵州省 2021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名录的通知》（黔教办函〔2021〕22 号）文件规定补助。教育和相关部门以及学校将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对贫困生的资助力度。

2. 加强督导，严格检查，把招生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组织人员对各学校（包含各初级中学，县一中，县职校）的招生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评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推进，并把学校检查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教育督导评估的内容之一，按一定比例计算分值。

根据施党发〔2021〕4 号《施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文件要求，今年我县初中毕业生没有被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全部要求进入中职学校或技工学校就读。中职招生实行“五长”责任制（即县长、局长、乡镇长、校长、村长负责制），各初级中学要及时把应读中职中职的花名册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把中职招生任务分配到村，采取联动配合方式共同完成中职招生任务。对各乡镇辖区的中职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教育部门对乡镇绩效目标考核。

3. 规范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

（1）“四个不准”。一是不准与县外普高与中职招生机构联合外送学生；二是不准未经县教科局批准的招生学校进行招生

宣传；三是不准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四是不准在学生中进行负面的宣传，动员和引导。否则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2) 严厉打击有偿招生，严禁索取或接受生源组织费，介绍费，好处费等等。若有违反的，按照相关规定对违规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3) 初级中学校长，教职工不得擅自接待未经县教育和科技局批准招生的办学机构进行招生宣传或者提供生源信息。

施秉县教育和科技局

2021年5月20日